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台北總會大專生實習須知

112.08.04

一、招收對象：

1. 大專院校之法律系（所）、社會科學、社工、行政相關科系（所）、設計相關科系（所）、大眾傳播相關科系（所）學生或研究生。
2. 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，及民生消費相關議題有興趣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

1. 期中實習：實習時數依學校規定，但每週至少 3 小時。
2. 暑假實習：每年七、八月，每週至少 20 小時，每位實習生至少四週。
3. 寒假實習：每年一月，每週至少 20 小時，每位實習生至少四週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經書面審核徵選後決定，期中實習最多 25 位，暑假實習最多 10 位，寒假實習最多 5 位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期中實習（上學期）請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
暑假實習請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
期中實習（下學期）與寒假實習請於前一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請系辦發文，並檢附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（註明預計實習期間）、個人履歷自傳、成績單提出申請，經書面審核後決定錄取與否，原則於開始實習前一個月通知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（實際實習內容由本會安排）：

1. 法律諮詢協助：

- (1) 協助到會諮詢的消費者填寫諮詢表。
- (2) 引導消費者進入諮詢室與律師面談。
- (3) 協助律師析覆諮詢過程的進行及協助商談相關事宜。

2. 團訟行政作業：

協助整理、影印、掃描資料團體訴訟相關資料等行政業務或參與團訟開庭及會議。

3. 申訴業務行政作業：

書面申訴案件之建檔與整理相關資料。

4. 雜誌編輯行政作業：

(1) 整理或編譯國內國際消費新聞並建檔。

(2) 參與雜誌的內部企劃與議題討論。

(3) 雜誌內文圖檔製作、校稿等。

(4) 整理電子雜誌等事務。

5. 記者會行政作業：

(1) 核對新聞稿資料。

(2) 協助採樣整理樣本。

(3) 布置記者會現場。

(4) 蒐集消費新聞。

(5) 官網上稿作業。

6. 資源發展行政作業：

(1) 活動籌辦等支援事務。

(2) 視覺、文宣、影片等支援事務。

(3) 宣傳、消息轉傳分享等支援事務。

(4) 名單資料搜尋整理、建檔更新等支援事務。

(5) 活動現場之導引、場佈等支援事務。(若活動恰於實習期間舉行)

(6) 校園消保相關：學生彼此或系所窗口間聯繫互動、議題討論、學生活動響應等支援事務。

7. 其他需協助事項：

如支援本會公益或宣導活動及其他需協助的業務。

七、實習規範：

1. 本會僅提供實習機會，無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及費用；實習學生須自行負擔交通費、餐飲費及保險等費用。

2. 實習生出缺勤應按照本會之規定（平日早上 9:00~12:00 或下午 13:30~17:30 到班），遲到或請假需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，並應事前告知本會承辦人員，若未請假者，以曠課論；實習期間因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致實習時數不足者，仍應補足實習時數。

3. 本會所召開的各項會議或訓練，歡迎實習生得自由參加。若指派為活動協助的工作人員，時數可計入實習時數內。
4. 若需開立實習證明，實習生須於實習結束前一周提出申請，實習證明依實習時數開立。
5. 實習生應依學校規定按時繳交實習工作記錄或報告。
6. 實習生應遵守本會各項工作規定，並接受本會指導人員的指揮監督。
7. 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所接觸的資料、文件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攜出或對外揭示、洩露。
8. 實習生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，不得將有關個資事項外流或分享。
9. 實習生應遵守職場專業倫理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依實際情形，隨時調整並告知實習學生。

八、實習注意事項：

請實習生可先行瞭解本會之網站資訊，並上網搜尋消保法、民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會網址：www.consumers.org.tw。